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32號

原　　告　顏川崑

訴訟代理人　胡峰賓律師

被　　告　恩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泳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為訴之擴張後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5,018元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4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7,412元，尚應補繳4,3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